

证券代码：838377

证券简称：华科易汇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振格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2018年5月22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相关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